工業設計系碩士班　115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專業必修	應修學分數 15 學分	專題討論(一)	1	2	專題討論(二)	1	2	論文	6	6			
				英語簡報實作與實習	1	2	論文	6	6						
				設計研究方法	3	3	工業設計	3	3						
	選修	設計特論課程	應修學分數 22 學分	※*複合型設計力與地方創生(3/3)			魅力工學(3/3)			關懷產品與科技輔具之理論與實務探討(3/3)			*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(3/3)		
				*文化與設計(3/3)			※*文化經濟與媒體發展(3/3)			科技論文(2/2)			※創新構想與商業模式(3/3)		
		設計技能與設計方法課程		*永續社會、產品與服務設計(3/3)			*智慧技術與科學(3/3)						※文化創意與工藝設計特論(3/3)		
				量化研究設計(3/3)			互動人因設計(3/3)						※工藝創作實務(3/3)		
				※*設計思潮與趨勢分析(2/2)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7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22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1. 論文為必修。
2. 承認外系 3 學分。
3. 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下修工設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8 學分，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。
4. 英語簡報實作與實習必修課程為入學學生之英語授課之課程(11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新生適用)。
5. 112 入學碩博班經指導教授許可，外籍生得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
6. 「*」表示碩士班開課，大學部可選修。
7. 「※」表示視需要開設。